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2026]京会兴验字第 00620001 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认购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2:00:00 止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2:00:00 止华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805 号文《关于同意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华鼎股份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250,000,000 股新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2:00:00 止，贵公司收到华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500,000.00 元(大写:柒亿零柒佰伍拾万元整)，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缴存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 44201501100052532412)。

本验资报告仅供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华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中国证券监督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证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验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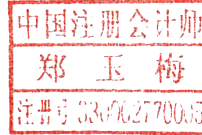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玉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文豪



附件 1: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2:00:00

发行人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缴存金额
1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44201501100052532412	707,500,000.00
合计					707,500,000.00



附件 2:

验证事项说明

一、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805 号文《关于同意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华鼎股份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250,000,000 股新股。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华鼎股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鼎股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00,000 股。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有效认购资金，最终确定华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07,500,000.00 元。

二、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2:00:00 止，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 44201501100052532412)实际收到特定投资者认购华鼎股份公司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707,500,000.00 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账户中。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缴款人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1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707,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707,500,000.00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郑玉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7-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3197607112524
 Identity card No.



报告附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182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12月21日



郑玉梅 330002770005

证书编号: 3300027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6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文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年6月1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381199406110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033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唐文豪 1100001003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_____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_____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年 月 日
/ /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_____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_____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年 月 日
/ /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人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海关等部门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注销手续。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